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东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世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92,761,626.49	875,044,865.84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9,358,991.22	338,880,706.37	6.0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62,722.55	-13,784,407.55	不适用
营业收入	491,150,925.29	479,592,276.64	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34,174.34	24,436,862.31	1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20,200.04	21,124,279.43	2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7.63	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6	0.173	13.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6	0.173	13.29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98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0	52,378,919	37.01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0	33,277,531	23.51	0	无		国有法人
李孔彬	368,400	936,805	0.6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3,700	0.46	0	无		未知
余斌	25,700	542,000	0.38	0	无		境内自然人
郑建刚	1200	451,200	0.32	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菁华	-205,647	445,453	0.3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于田孜	239200	392,400	0.2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48,404	0.25	0	无		未知
吴辛工	196,266	287,266	0.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52,378,919	人民币普通股	52,378,91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33,277,531	人民币普通股	33,277,531
李孔彬	936,805	人民币普通股	936,80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3,7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700
余斌	5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2,000
郑建刚	4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451,200
赵菁华	445,453	人民币普通股	445,453
于田孜	392,4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48,404	人民币普通股	348,404
吴辛工	287,266	人民币普通股	287,2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上述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931,636.51元，增长76.5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缴纳社会保险由于发票未到，未报销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14,283,904.18元，降低97.9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277,965.60元，增长71.4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购入需安装设备尚未安装完毕所致。

4、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40,000,000.00元，降低了4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贷款减少所致。

5、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34,610,713.92元，增长32.5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较多采用票据结算方式支付货款所导致。

6、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6,149,185.41元，增长36.0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应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7、预计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11,214,930.27元，增长158.2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按比例计提质量保证费用发票尚未报销所致。

8、专项储备期末较期初增加1,588,888.65元，增长118.5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导致。

9、营业税金及附加期末较期初减少1,511,507.94元，降低31.3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应交流转税减少所致。

10、财务费用期末较期初减少1,627,005.03元，降低34.9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贷款减少导致贷款利息减少。

1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995,337.37元，增加158.14%，主要原因是：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产品改型、市场结构变化导致需求较小的存货计提减值。

12、营业外收入本年同期较上期减少2,332,697.33元，降低48.9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3、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44,836.16元，降低78.63%，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尚未缴纳水利建设基金，将在10月份缴纳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业务进行了追溯调整，将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截止2014年7月末账面价值为100万元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吉林省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1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公司对吉林省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股权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执行新会计准则由长期股权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对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等其他报表项目无影响。

3.5.2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7月1日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7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影响的说明

依据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公司向职工提供的离职后福利属于准则中设定受益计划的范畴，该会计政变更的追溯调整切实可行。但目前尚无法提供定量调整数据，公司需聘请专业机构对该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影响进行精算。经初步测算，预计此项准则的调整对于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推进工作并在公司的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影响。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3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证券代码：600148 编号：临2014-020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个别传签及传真方式形成表决决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策变更影响财报数据及信息披露的请示说明》，并作出《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动影响财务数据及信息披露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0 票；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0148 证券简称： 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临2014-021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策变更影响财报数据及信息披露的请示说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七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公司对吉林省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股权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执行新会计准则由长期股权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对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等其他报表项目无影响。

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合并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12月31	调整前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0.00

(2)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12月31	调整前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589,675.38	15,589,675.38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 月23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何忠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子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801,227,874.74	10,252,108,275.19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05,466,846.29	5,540,297,116.59	4.7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29,189.74	-467,968,443.7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42,074,827.42	2,647,972,620.79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214,679.82	250,472,069.65	3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769,526.77	228,507,432.50	36.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5.53	增加0.4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73	0.1569	25.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73	0.1569	25.75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8,34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794,722,128	46.23		质押	521,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安基金公司-浦发-华安基金进取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56,946,400	3.31		无		未知
银华财富资本-浦发-银华资本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56,946,400	3.31		无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6,100	4,248,649	0.25		未知	24,800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01号		4,054,986	0.24		无		未知
富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0.21		无		国有法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89,563	0.2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3,800	3,120,600	0.18		无		未知
倪生友	2,800,000	2,800,000	0.1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朱天泽	475,510	2,794,100	0.1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794,722,128	人民币普通股	794,722,128
华安基金公司-浦发-华安基金进取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56,946,400	人民币普通股	56,946,400
银华财富资本-浦发-银华资本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56,946,400	人民币普通股	56,946,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48,649	人民币普通股	4,248,64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01号	4,054,986	人民币普通股	4,054,986
富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89,563	人民币普通股	3,489,5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0,600
倪生友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朱天泽	2,7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208,483.95	95,902,654.79	61.84%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股票投资所致。
预付款项	208,016,730.84	129,024,720.92	61.22%	本期预付大宗原料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760,863.52	89,402,958.52	-40.99%	子公司托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上年棚户区改造形成的待摊费用已摊销。
预收款项	13,252,949.81	68,344,815.45	-80.61%	新增发货冲抵年初预收帐款，导致预收帐款减少。
应交税费	-21,926,671.09	15,840,815.49	-238.42%	纳税调整冲减企业所得税较大。
其他应付款	130,242,596.98	425,989,985.17	-69.43%	本期子公司归还了部分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944.41	23,966,277.61	-99.25%	本期摊销了部分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90,817.60	23,584,935.63	-37.71%	子公司托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上年棚户区改造形成的待摊费用已摊销，相应转回递延所得税负债。
专项储备	19,807,237.77	7,969,681.24	148.53%	本期计提了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财务费用	42,620,336.42	112,661,299.73	-62.17%	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439,889.95	-2,191,359.27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股票及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格上升所致。
投资收益	19,043,043.26	11,303,526.40	68.47%	本期公司收到棉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分红款以及子公司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3,545,371.48	10,155,654.26	-65.09%	上期子公司托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支出较大。
所得税费用	55,483,707.57	97,805,113.14	-43.27%	本期纳税调整冲减了企业所得税。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29,189.74	-467,968,443.7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主要为子公司偿还了借款，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主要为支付法院判决款项。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64,890.27	-1,266,966,163.61	不适用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收入主要为棉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退回项目款及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公司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所致;上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主要系收购了托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150,135.83	2,404,012,500.09	-119.9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额净支出主要由于本期偿款减少,公司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所致;上期净收入主要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发行中期票据。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受让吉林炭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参与受让吉林炭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	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龙科技(现已更名为方大炭素)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海龙科技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海龙科技所从事的石墨炭素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海龙科技，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海龙科技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海龙科技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海龙科技进行充分赔偿。”	2006年	否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辽宁方大	辽宁方大承诺：“(1)加快办理各土地、房屋等资产的土地证、房产证等权属文件，于2007年底前全部办理完毕。(2)在办理拟注入的土地、房屋等权属文件过程中涉及的成本费用支出，由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承担。(3)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屋等权属问题影响海龙科技正常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在1个月内履行赔偿义务。”	2006年	是	否	受当地政策及政府搬迁规划等因素影响，公司子公司托顺炭素、合肥炭素、碧光炭素未能取得相关权证。依据政府的相关文件，子公司托顺炭素、合肥炭素、碧光炭素将在搬迁工作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权属文件。具体情况如下：1、合肥炭素公司与原股东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共享同一块土地，在同一区域办公，土地使用权仍为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属国拨土地。2002年根据合肥市政府要求，所有国有土地权证全部由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回统一管理。2004年7月合肥铝业政策性破产，目前合肥炭素公司所用土地采用租赁方式，政府为加快中心城区优化布局，要求将合肥炭素整体搬迁至集聚区经营发展，合肥炭素已拟定了搬迁方案。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待搬迁工作完成后，再办理合肥炭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2、碧光炭素成立于1992年，2011年6月，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研究方大集团在蓉项目技改扩能和调迁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碧光炭素将整体搬迁，待搬迁工作完成后，统一办理碧光炭素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至今，企业土地及房屋所有权属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3、托顺炭素是2002年在当地政府主导下改制设立的企业，改制时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过产手续。至今该等土地及房屋使用权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亦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2006年以来，托顺炭素采取措施积极推进上述土地、房产过户工作，办理了过户手续必须的前置工作，多次与市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沟通，但由于受政策制约终未果。2008年辽宁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沈抚同城化战略，鉴于托顺炭素地处沈抚同城化的核心地带，托顺市政府已将托顺炭素搬迁改造计划列入政府工作日程。2010年，托顺市政府又将托顺炭素搬迁正式列入《托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托顺炭素也编制了《搬迁改造技术方案》。待企业搬迁改造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解决关联交易	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	1、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海龙科技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与海龙科技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海龙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龙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6年	否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86,562,510.89	86,562,510.89	
合计	-		-86,562,510.89	86,562,510.89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的说明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修订以前在“长期股权投资”列报的部分项目，需要调整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表项目中列报，上述调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考虑到所属部分子公司在最初合并至今时间段长，公司还需要聘请专业机构对部分子公司以前年度合并时的份额进行精算，暂时无法提供定量调整数据。因此，有关长期股权投资对公司期初数及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的具体影响，公司2014年三季报暂无法披露，但经初步测算，预计此项追溯调整数据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规定，密切联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平稳、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及时补充披露。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4—05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报表相关项目做出调整的议案

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会计报表相关项目做出调整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4日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了公司第三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志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海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10,561,262.22	2,615,862,628.48	-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1,996,258.67	1,909,050,247.10	0.1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2,353.46	19,259,210.54	-54.4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0,385,460.63	774,572,794.10	-4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96,265.25	33,896,015.19	-6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66,197.26	28,193,306.42	-6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36	1.7885	减少1.14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7	0.0653	-63.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7	0.0653	-63.7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2,06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春兰(集团)公司	0	131,630,912	25.34		无		其他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35,644,201	6.86		未知		国有法人
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	-1,560,000	31,796,522	6.12		未知		境外法人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	19,637,100	3.78		未知		国有法人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0	17,455,100	3.36		未知		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794	0.77		未知		未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48,600	3,386,500	0.65		未知		未知
肖亿辉	562,300	3,023,799	0.5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浦忠琴		2,566,882	0.4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伍丽娟	970,100	2,250,100	0.4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春兰(集团)公司	131,630,912	人民币普通股	131,630,912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644,201	人民币普通股	35,644,201
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	31,796,522	人民币普通股	31,796,522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63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37,10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7,45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55,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794	人民币普通股	3,999,79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6,500
肖亿辉	3,023,799	人民币普通股	3,023,799
浦忠琴	2,566,882	人民币普通股	2,566,882
伍丽娟	2,2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春兰(集团)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九名股东无关联关系，未知其他九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3,542,044.61	40,429,700.69	-41.77	主要是回笼贷款减少和长期借款还款所致
应收票据	4,508,211.03	18,500,920.43	-75.63	主要是销售减少所致
应收股利	116,607,424.48	61,688,892.19	89.02	未收到被投资单位分配的股利
在建工程	242,554.45	3,077,072.39	-92.12	主要是丙烷替代HCFC-22技术改造项目完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84,695.17	4,162,952.03	-83.55	主要是支付解除劳动关系产生的补偿金所致
应交税费	-4,233,105.42	-665,810.34	-535.78	主要是增值税留抵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5,226,305.66	2,320,664.56	-756.12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分红及被投资单位亏损所致
营业收入	390,385,460.63	774,572,794.10	-49.60	销售减少
营业成本	275,918,926.65	570,625,630.53	-51.65	销售减少
销售费用	80,465,000.60	???124,313,818.46	-35.27	销售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496,588.49	-468,384.25	-646.52	主要是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营业外收入	3,306,171